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林彥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39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L2802@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2259469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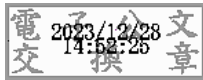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3195329\_112D2610321-01.pdf、11223195329\_112D2610322-01.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共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執行要點」並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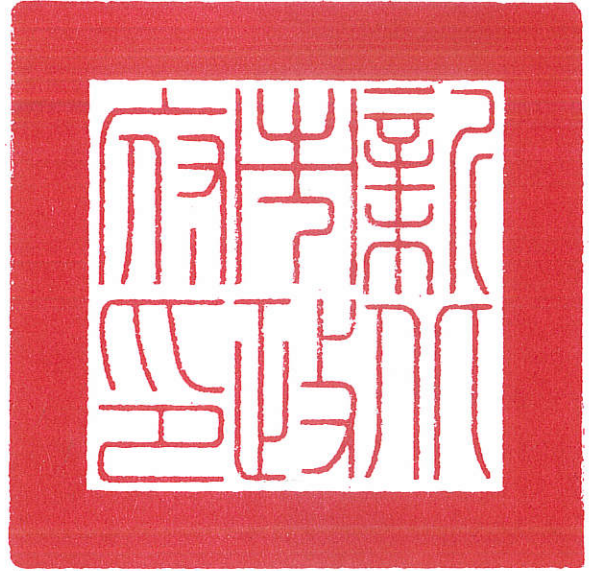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122480639號



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共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執行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共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執行要點」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

## 「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共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執行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依建築法第七十四條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於建築物共有部分變更使用執照時，所應檢附權利證明文件之同意比例認定事項有所依循，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府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
- 三、建築物共有部分涉及變更使用者，其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應以該共有部分之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